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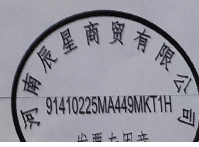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5515963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兰考县审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225005367004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辰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49MKT1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计算机配套产品*惠普打印机			台	1	2425.7425743	2425.74	1%	24.26
合 计						¥2425.74		¥24.2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 ¥245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镇支行; 银行账号: 03102001900000321;							



设备意向供货合同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河南金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多功能打印机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1. 合同范围及价款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付款期限及方式

2.1 设备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2 设备安装调试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

2.3 乙方将电脑备齐后，甲方验收完毕后，甲方将于交货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3. 开箱检验

3.1 本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有缺货、损伤、破损或装箱单不符的现象，则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当场作出确认。如证实上述的缺货、损伤是由乙方承担。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至交货验收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

(4)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公司厂家的标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期范围内。

4.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合同生效

5.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签字:

